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救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明毅

相　對　人　陳慶澤即陳清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林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提起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沙簡字第789號，下稱本件訴訟）主張被告基於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犯意，提供銀行帳戶予被告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騰揚公司）負責人即第三人蔡林頤提領犯罪所得。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21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至被告陳慶澤即陳清哲之玉山銀行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

復於108年7月28日匯款20萬元至被告騰揚公司之華南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前開款項經被告提領後轉交蔡林頤，被告應依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返還不當得利40萬元等語，而其在本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固經其提出車主名下車輛歷史查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642、12643、13270、17943號本票裁定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本院114年6月13日中院漢114司執四字第97573號執行命令、房屋租屋契約、郵局與彰化銀行帳戶明細、戶口名簿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以及第三人趙怡萍之113年度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局存摺等件為證。然查，聲請人已對蔡林頤取得34萬2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，有本院115年6月30日115年度重訴字第57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可見聲請人尚具有籌措訴訟費用之能力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節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鴻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